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105 年 11 月 1 日執行委員會議訂定

109 年 12 月 16 日執行委員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暨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教師委員七人暨學生代表一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一、教師委員：本學程中興大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委員會成員。

二、學生代表：在校學生出席代表一名。

三、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參與課程研議。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負責本學程課程規劃及課程地圖設計。

二、課程綱要審核。

三、課程及學分相關規定。

四、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檢討與審議課程相關議題。

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